

## 勞動力發展署—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就服法 大幅縮短移工失聯遞補等待期。

立法院今(21)日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規定，未來雇主遇有移工行蹤不明時，產業雇主遞補新移工的等待期由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；家庭看護移工的雇主遞補等待期由 3 個月縮短為 1 個月。另家庭看護移工與雇主合意轉換新雇主或工作，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逾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，雇主也可直接申請遞補。

勞動部表示，近年人口結構快速變遷，每年工作人口減少 18 萬人，且國人就業觀念及習慣均已改變，移工一旦行蹤不明，人力未能及時遞補，將影響產業缺工及家庭照顧需求。因此，經立法院跨黨派多位委員提案修法並經三讀通過，大幅縮短失聯移工遞補等待期，以回應產業及家庭人力需求。

為協助產業移工失聯後遞補等待期間的人力需求，勞動部將提供雇主客製化媒合服務，積極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等多項就業促進措施，服務雇主 3 個月內遞補等待期的人力需求；而家庭看護移工雇主，在 1 個月內遞補等待期內，勞動部將加強宣導使用長照 2.0 服務資源，被看護者如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第 2 級以上者，均可申請長期照顧及喘息服務。

勞動部說明，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未來修正生效後，符合遞補資格條件的雇主，可在規定等待期間過後立即申請遞補，勞動部將配合明定申請遞補新移工的程序規定，特別是外籍家庭看護工失聯逾 1 個月，或是雇主與家庭看護移工雙方合意轉換經廢止聘僱許可逾 1 個月，兩種情形皆可申請遞補新移工，盡速補足所需人力缺口。勞動部預估修法後，約有 3,000 名雇主可立即申請遞補新移工，其中家庭雇主約 1,000 名，產業雇主約 2,000 名。

【2023/4/21 勞動力發展署】

#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8條 縮短移工失聯遞補等待期

未來法律生效後

## 家庭看護移工

行蹤不明  
等待期

3個月

➡ 1個月

合意轉換

經廢止聘僱許可逾1個月，  
未有新雇主承接

1個月

## 產業移工及其他移工

行蹤不明  
等待期

6個月

➡ 3個月

雇主可遞補新移工，由國內承接或國外引進